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2712

一. 标题: 检查运输类飞机的带单 Gilham 高度输入的"C"模式应答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带单Gilham码高度输入的任何"C"模式应答机的运输类飞机,应答机包括,但不限于,下列件号的应答机。带有单Gilham码高度输入的"C"模式应答机是指任何满足航空无线电公司(ARINC)572规范的"C"模式应答机。

"C"模式应答机件号:

Rockwell Collins	Bendix	Wilcox	IFF
622-2224-001	066-1056-00	97637-201	APX-100
622-2224-003	066-1056-01	97637-301	APX-101
622-2703-001	066-1123-00		
622-2703-011	204-1599-6508		
787-6211-001			
787-6211-002			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99-23-22, 39-1141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不准确的飞机高度报告引起的交通警告防撞系统(TCAS II)的

错误咨询信息,可能导致机组将飞机偏离指定航路和引起空中相撞。 为防止此种情况的发生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重复测试

- (a) 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: 按照适用的大气数据计算机(ADC)和 "C"模式应答机部件维修手册和飞机维修手册,执行本指令(a)(1)到 (a)(9)节规定的测试程序,检测"C"模式应答机,或者ADC,或者Gilham 导线联接是否有故障。以后以不超过45天的间隔重复测试程序。
 - (1) 将大气数据测试设备联接到机长(No. 1)总压/静压系统。
- (2) 在飞机驾驶舱内,根据飞机驾驶舱构型,选择"C"模式应答 机(1),或者左边"C"模式应答机,并且选择ADC来源(1)。
 - (3) 将大气数据测试设备选择在以下高度报告值:
 - 1,000英尺;
 - 4.100英尺:
 - 15,700英尺;和
 - 31,000英尺。
- (4) 对于每个选定高度,证实"C"模式高度报告在公差(+/-125 英尺)之内,并按如下方式记录高度输出:
 - 1,000英尺(+/-125英尺);
 - 4,100英尺(+/-125英尺);
 - 15,700英尺(+/-125英尺);和
 - 31,000英尺 (+/-125英尺)。
- (5) 在飞机驾驶舱内,选择ADC来源(2)并重复本指令的(a)(3) 和(a)(4)节。
- (6) 在飞机驾驶舱内,根据飞机驾驶舱构型,选择"C"模式应答 机(2),或者右侧"C"模式应答机,并选择ADC来源(1),重复本指令的 (a)(3)和(a)(4)节。
- (7) 在飞机驾驶舱内,选择ADC来源(2)并重复本指令的(a)(3) 和(a)(4)节。
 - (8) 将大气数据测试设备联接到机长(No. 2)的总压/静压系统。
 - (9) 重复本指令的(a)(2)到(a)(7)节。

注意: 本指令(a) 节要求的测试是检查不正确的飞机高度报告的三 个主要来源。这三个来源是: ADC, "C"模式应答机, 和在ADC与"C"模 式应答机之间的Gilham导线联接。

纠正措施

(b) 在本指令(a) 节要求的任何测试过程中,如果发现任何故障:

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ADC和"C"模式应答机部件维修手册和飞机 维修手册进行修理。如果适用的手册上没有修理信息,在下次飞行前, 与厂家联系, 按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符合性的替代方法

- (c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7